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五六一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高布南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之二號四二一
發行部電話：一五七一三三
編輯部電話：八七六一三三
傳眞發報機：〇二九八九八三
郵政劃撥帳號：〇一八一五五五五
印刷者：光隆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漢口街1段68巷6號

司法院法務部務會談通過

檢院自訴案件聯繫要點

【本刊訊】司法院及法務部於三月五日舉行院部會談，通過院檢之間自訴案件聯繫要點，在刑事訴訟法未修正前，使自訴問題有了處理方式。

此外，司法院刑事訴訟法研修委員會亦於該週開會時，修正刑訴法第三二三條第二項，將原先只有法院致函檢方，檢方方能停止偵查的草案，再增加檢察官「如知有自訴」，也可以停止偵查，將卷宗移送法院併辦。

茲將院部會談通過五款聯繫要點，分述如下：

一、檢察官偵查中，知悉同一案已有合法自訴時，應即停止偵查，將案件移送法院併辦。如有疑義得向法院函詢。

二、法院對於前項函詢，應即函復。

三、法院受理合法之自訴案件，獲悉同一案件尚在偵查中者，應即檢附自訴狀影本函知檢察官。

四、檢察官於接獲法院函知同一案有合法自訴時，應即停止偵查，將案件移送法院併辦。

五、檢察官依法將案件移送法院併辦前，遇有急迫情形時，仍應爲必要之處分。

司法院及法務部將分別向所屬法院及檢察署，發布此一聯繫要點。

非營業範圍之行為所負債務　其清償不得列為費用損失

行政法院維持原決定

【本刊訊】原告世全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萬生因補徵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行政院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十一日臺八十訴字第一九〇九四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日前經行政法院以八十年度判字第一七七五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緣原告七十四年、七十五年、七十六年、七十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原經被告機關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核定有案，嗣被告機關於審查原告七十六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復查申請案時，發見原告爲履行其擔保永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青公司）前向日商三井公司及日商東信公司以D／A進口原料積欠之貨款，於永青公司七十四年歇業清算時，尚欠之貨款美金九三六、四三一・三二元，由其自七十六年十一月起按月代爲結滙償還，並列報於各該年度之其他損失項下之代償永青公司D／A之欠款計七十四年度一、一九七、七〇九元、七十七年度一、一九七、七〇九元，共計二、三九四、一八元，及日商・東信公司美金七四、五四五・一二元及日商・東信公司美金四〇二、三七四、一六二、一五二、八六二元，在債權人（銀行）要求下，須提供永青公司保證背書之案件，如經過法定期間而納稅義務人未申請復查或行政處分，其查定處分，固具形式上之確定力，惟稽徵機關如發見原處分確有錯誤短徵，爲維持課稅公平之原則，基於公益上之理由，要非不可自行補徵其應繳之稅額。本件原告七十四、五、六、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原經被告機關核定有案，嗣被告機關於審查原告七十六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復查申請案時發現原告爲履行其擔保永青公司前向日商・三井公司及日商・東信公司以D／A進口原料積欠之貨款，於永青公司七十四年歇業清算時尚欠美金九三六、四三一・三二元，由其自七十六年十一月起按月代爲結滙償還，並列報於各該年度之其他損失項下，認該項損失非營業範圍之行爲所負債務所發生，其代償支出應不予認定，乃將各該年度列報其他損失項下之代償永青公司D／A之欠款計七十四年度新臺幣一、一九七、七〇九元、七十五年度一、一九七、七〇九元、七十六年度一、一九七、七〇九元、七十七年度一、一九七、七〇九元，共計四、七八八、三六元，及日商・東信公司美金七四、五四五・一二元，亦爲其經營本業之附屬行爲，且係自六十七年起即已發生，七十三年上半年度永青公司之營業與財務均屬正常營業，其對永青公司履行互保約定，被告機關竟予曲解，再訴願決定又武斷謂原告乃對於已確定之債務事後而爲保證，有違正常行爲，均有未合云云。

第查永青公司前向日商・三井公司及日商・東信公司以D／A方式進口原料，收貨後尚有部分貨款未能付清，截至六十五年十一月一日止分別積欠日商・東信公司美金四〇二、三〇二、一五二、八六二元及日商・三井公司美金四〇二、三七四、一六二、一五二、八六二元，永青公司及洪萬生爲解除上開抵押物之抵押權登記，遂於七十三年三月三十日洽由原告出任保證人，並由原告提供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爲抵押物，設定抵押權及動產抵押權以替代原抵押物權，暨原告與永青公司負責人均爲洪萬生，有該合約書影本在原處分卷內可稽，是原告乃明知永青公司經營不善，且將歇業之際，竟於七十三年三月三十日無條件與日商・三井及東信公司訂立合約出任保證人，並提供抵押物以替代原抵押物，解除主債務人之責任，顯與正常營業行爲相悖。

又原告並非經營金融、信託或投資等以保證爲主要業務之營利事業，其於七十三年三月三十日所爲之保證行爲，顯非其營業範圍內之行爲，因而系爭代償支出自與其業務無關，被告機關否准認列，要非無據。至系爭代償兌D／A之欠款支出，雖曾經被告機關核定，但嗣經查明係爲解除永青公司及洪萬生之抵押擔保責任，其應付上開日商之貨款，理應由永青公司清算償還，或上所必需，被告機關於核課期間內另行發現原告有非業務所必需而列支損費之新事實，基於重新核定，核屬法之所許。抑有進者，原告係經營鋼管之製造業，其公司與正常營業行爲有違，原告將此項負擔列爲費用，既非必要亦不合理，違背租稅公平原則，殊屬顯然。又原告縱於六十七年起即與永青公司有票據背書互保行爲，亦難謂其即爲營業範圍內之行爲，其因而負有債務而爲清償，依法亦不得列爲費用損失。原告之訴核無可採，從而本件被告機關以78、8、1676財高國稅法字第〇〇六九一四號、第〇〇六九一六號、第〇〇六九一二號、第〇〇六九一一號復查決定書所爲之處分，揆諸首開法條規定及說明，並無違誤，訴願、再訴願遞予決定維持，均無不合，原告起訴論旨，不能認其爲有理由。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爲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六條後段，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民事訴訟法研究會　設置民訴科獎助學金

【本刊訊】財團法人民事訴訟法研究基金會自成立以來，除積極推動民事訴訟法學之研究，每三個月舉行學術研討會一次外，特以其基金孳息設置各大學法律學系民事訴訟法成績優良學生之獎學金，及各法律學研究所民事訴訟法碩士、博士論文獎助金。依該會所訂獎助學金辦法規定，法律系同學民事訴訟法全年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其他各科成績亦在八十分以上者，頒發獎學金新臺幣一萬元；碩士、博士論文具有學術價值者，給與獎助金新臺幣三萬元至五萬元，並於每年九月底以前由各系所核轉該會辦理。該會並已於日前將詳細辦法及申請表格函送各大學法律系所，合於規定之同學，可逕向「有關進出口貿易及其對外保證」爲其所營業務，迨公司法修正後，將原有保證項目改列於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因經營業務得辦理對外保證事項」，原告與永青公司互保行爲及額度，又經原告公司董事會六十七年三月一日決議通過，其互保之行爲自屬合法。而公司因業務需要，互相補徵上開各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原告不服，申請復查未准變更，提起訴願、再訴願，遞遭決定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按公司法第十六條明定：「公司除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得爲保證者外，不得爲任何保證人。」原告章程第二條亦有：「本公司經營下列各項業務：一、一九〇九四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日前經行政法院以八十年度判字第一七七五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緣原告七十四年、七十五年、七十六年、七十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原經被告機關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核定有案，嗣被告機關於審查原告七十六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復查申請案時，發見原告爲履行其擔保永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青公司）前向日商三井公司及日商東信公司以D／A進口原料積欠之貨款，於永青公司七十四年歇業清算時，尚欠之貨款美金九三六、四三一・三二元，由其自七十六年十一月起按月代爲結滙償還，並列報於各該年度之其他損失項下之代償永青公司D／A之欠款計七十四年度新臺幣一、一九七、七〇九元、七十五年度一、一九七、七〇九元、七十六年度一、一九七、七〇九元、七十七年度一、一九七、七〇九元，共計四、七八八、三六元，及日商・東信公司美金七四、五四五・一二元及日商・三井公司美金四〇二、三七四、一六二、一五二、八六二元，永青公司及洪萬生爲解除上開抵押物之抵押權登記，遂於七十三年三月三十日洽由原告出任保證人，並由原告提供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爲抵押物，設定抵押權及動產抵押權以替代原抵押物權，暨原告與永青公司負責人均爲洪萬生，有該合約書影本在原處分卷內可稽，是原告乃明知永青公司經營不善，且將歇業之際，竟於七十三年三月三十日無條件與日商・三井及東信公司訂立合約出任保證人，並提供抵押物以替代原抵押物，解除主債務人之責任，顯與正常營業行爲相悖。

又原告並非經營金融、信託或投資等以保證爲主要業務之營利事業，其於七十三年三月三十日所爲之保證行爲，顯非其營業範圍內之行爲，因而系爭代償支出自與其業務無關，被告機關否准認列，要非無據。至系爭代償兌D／A之欠款支出，雖曾經被告機關核定，但嗣經查明係爲解除永青公司及洪萬生之抵押擔保責任，其應付上開日商之貨款，理應由永青公司清算償還，或上所必需，被告機關於核課期間內另行發現原告有非業務所必需而列支損費之新事實，基於重新核定，核屬法之所許。抑有進者，原告係經營鋼管之製造業，其公司與正常營業行爲有違，原告將此項負擔列爲費用，既非必要亦不合理，違背租稅公平原則，殊屬顯然。又原告縱於六十七年起即與永青公司有票據背書互保行爲，亦難謂其即爲營業範圍內之行爲，其因而負有債務而爲清償，依法亦不得列爲費用損失。原告之訴核無可採，從而本件被告機關以78、8、1676財高國稅法字第〇〇六九一四號、第〇〇六九一六號、第〇〇六九一二號、第〇〇六九一一號復查決定書所爲之處分，揆諸首開法條規定及說明，並無違誤，訴願、再訴願遞予決定維持，均無不合，原告起訴論旨，不能認其爲有理由。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爲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六條後段，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植樹節感言

三月十二日是植樹節，也是國父孫中山先生逝世紀念日。

國父在實業計畫中，對於培植森林，發展水力十分重視。植樹造林，目的在於水土保持，調節氣候，防止污染，美化環境，使地球成爲一個青山綠水，空氣清新的生活空間。

我國四十餘年來，政府在復興基地致力於經濟建設，使得臺灣成爲經濟奇蹟，躍居開發國家之林，而經濟成長與環境污染成爲相生相成的孳生兒，經濟成長愈快速，環境污染愈嚴重，忽視了環境的保護，以致環境污染自然生態改變，經年累於環境保護法規的頒行，其後雖有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制法及廢棄物清理法等的制訂，但均僅具雛型。最近復有公害糾紛處理法、噪音管制法以及重行制訂之空氣污染防制法的公布，環保法律已略具規模，如何使其更臻完備，使環境保護之防治工作，更加健全，則有賴有關機關努力以赴。

法律的制定，固然須立法機關憑其智慧訂立，環境保護的實施，則有待行政機關的貫澈執行，而如何落實環境保護工作，猶須我司法機關的密切配合。良以環境保護既以法律爲基準，而實現法律之內容，大多課人民以義務，規定其爲其所當爲或不應爲其所不當爲，具有強制性與懲罰性。因此，舉凡發生侵權行爲，造成損害賠償事件的發生，已明顯的降低了我們的生活品質。

國人過去對於環境保護的觀念一向非常淡薄，而對於規範人民生活的環境保護法制亦未建立，以致環境污染不僅直接而明顯的危及人類身體健康與生存權益，更嚴重的破壞了自然生態平衡與自然環境景觀。先進國家爲了確保其國民健康、舒適、安全的生活及自然資源世代永續利用，紛紛從保障生存權、財產權的法理，演繹導出環境權的概念，並建立環境保護法律體系，藉以有效防治公害與自然環境保育，期能重建「環境倫理」——促進人類生存環境的秩序與平衡。

環境保護與法治實密不可分，我國對於環境保護的法規，過去甚爲貧乏，最初僅有水利法及森林法等並非專屬責任，觸犯刑罰課以刑事制裁以及違章遭受行政機關勒令停業、罰鍰、押權，負清償擔保之責，迨七十三年三月永青公司經營不善，即將歇業，留給我們子孫世世代代一個清淨的生存空間。

值茲植樹節，人人做好環境保護，沒入等行政處分，最後的守護者，都是司法機關，如能公平的判斷、妥適的裁決，對於環境保護的工作必定有相當的助益。

啓事

本刊各期均於每週四上午付郵，唯因讀者住址遠近不同，致送達日期各有先後。如確因漏寄、郵誤未能如期收到，敬希於兩週內以電話或函件通知。本社基於一貫服務宗旨，當即補寄。如逾時過久，或因保存不妥而致遺失，函請補寄時，每份請付工本費新台幣五元（郵票代）。